

附件 5:

2023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82号)文件内容,2023年中央下达北京市转移支付预算共计10,023万元,用于支持2023年北京市在中医药领域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保障能力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其中,用于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项目,

我市朝阳区作为首批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15个城市之一，下达资金8,000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金额10,023万元，北京市地方财政预算资金291.9050万元，其他资金(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386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0,700.9050万元。区级自筹资金18,044.9362万元，合计28,745.8412万元。以上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拨付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2月29日，2023年度预算支出总计27,680.2709万元，年度结转资金1,061.9984万元继续使用，结余资金3.5721万元交回财政。总预算资金执行率96.29%。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严格执行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预算下达通知要求，在预算资金分配上本着严谨科学的原则，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任务标准和规模需求，以确保完成目标。项目有明确经费标准的，统筹资金保障按标准分配项目经费；项目无明确标准的，根据项目任务，开展预算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确保资金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严格执行《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2023版）关于预算业务管控流程要求，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地方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资金 (万元)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67.5000	250.0000		317.5000
2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229.0000			229.0000
3	2023年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45.0000			45.0000
4	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40.0000		40.0000
5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386.0000	386.0000
6	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及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380.0000			380.0000
7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57.9600			57.96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地方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资金 (万元)
8	中医药综合统计设计项目	67.3850			67.3850
9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10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493.0950	1.9050		495.0000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12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	44.6500			44.6500
14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33.4100			33.4100
15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0,023.0000	291.9050	386.0000	10,700.9050

2. 资金下达及时准确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前下达

资金于 2023 年年初到位，第二批和第三批分别于预算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分配下达，下达时间符合要求。

3. 资金拨付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资金支付操作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未发生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移至财政专户或直接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行为。预算资金由市中医局编制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批复后执行。项目由区属单位实施的，市财政局采取转移支付的方式，将预算资金逐级下达到各区财政局，直达项目单位。区属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求，及时向所在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从而保障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性。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修订《内部控制手册》《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确保财务管理机制健全且监督有效；财政专项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讲求实效的原则，力求做到当年拨款，当年使用；在内部控制方面，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每笔支出事前进行资金使用申请、事后逐级审核后再报销的办法。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起包括《专项

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全面而严谨的财务与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匹配度，未出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力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显著提升。坚持实施“五位一体”的绩效管理新模式，通过强化绩效导向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严格考核与监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度融入实际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明确且清晰的支出责任分配机制，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支出责任明确清晰。为弥补中央财政资金不足，积极与北京市财政局沟通协调，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本年市级财政安排资金291.9050万元，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任务说明的通知》（京中医财字〔2023〕61号）文件要求，2023年我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90.22%。15个重点项目中，12

个项目已完成100%的总目标，1个项目实现总目标完成率 $\geq 90\%$ ，2个项目完成目标 $< 80\%$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统筹推进各项目实施，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超过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定的绩效指标，并综合地方财政预算的统筹安排，我市在多个项目的市级任务分配上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1. 数量指标

（1）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7个分项目建设数量；开展了2场中医药经典普及活动；举办两场文化节；建设完成了21个文化知识角；形成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报告；在6所学校开展了文化进校园活动；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制作了3个中医药文化产品。完成绩效指标94.41%。

（2）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医案的整理总结，月记心得的整理，以及医籍的阅读。

（3）2023年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完成情况。

5名培养人才完成轮值学习，10名未完成，实际完成36.67%。

（4）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完成情况。

建成的骨干人才培养基地共9个；培养基地已纳入骨干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了预期的100%覆盖目标。

（5）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函〔2022〕226号）要求，确定并公布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并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绩效指标100%。

（6）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及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完成情况。

19个高层次工作室均已完成人才培养建设、传承工作建设、条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绩效指标100%。

（7）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完成情况。

依照实施方案设定的标准，制定了培训方案和培训大纲，2023年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的培训人数648人，学员完成线上不少于7天（56学时）及线下不少于3天（24学时）的课程学习，该项目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完成绩效指标100.62%。

（8）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平台建设的工作包括整体方案的设计与制定；平台建设招投标工作，目前尚未达到预期进度，仍处于待实施阶段。实际完成72%。

（9）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已汇总上报医学专科、治未病科、临床药学、护理学等38个项目遴选结果。待批复后开展项目。

(10)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六家医疗机构已圆满达成“两专科一中心”的建设工程目标，同步将急诊科纳入了该项目的建设范畴。完成绩效指标100%。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6家单位全部完成相关科室建设。完成绩效指标100%。

(12)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遴选了1家医疗机构开展第二轮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建设；均已派送人员前往外单位进行1个月循证培训（包括临床研究能力）相关培训，培训率90%；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 1 。完成绩效指标100%。

(1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中医药公共卫生事件及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培训项目，市区两级共计培训450位学员，实际完成培训课程的人数387人，参训人数超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绩效指标100%。

(14)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构建了一个由20位中医药执法监督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选拔了3名办案能手，推选了5个中医药典型案例，开展案例评析交流。完成绩效指标100%。

(15)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A. 朝阳区医疗机构中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6,779 人，朝阳常住人口 344.2 万，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1.97 人，超过指标 1.82 人。

B. 朝阳区有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226 人，朝阳常住人口 344.2 万，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0.66 人，超过指标 0.5 人。

C.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18 个，超过指标 10 个。

D. 区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104 个，超过 100 的指标。

E. 市、区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9 个。

F.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 257 人，未达成 400 的指标。实际完成 64.25%。

G.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 4 个，为肛门脓肿、肛痿、肛裂、痔，未完成 5 个的指标。实际完成 80%。

2. 质量指标

(1) 按照“中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要求，积极组织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博物馆、地坛中医药文化养生园及北京御生堂中医药博物馆等多家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举办各类活动，并在北京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开展了儿童节和端午节主题的中医药文化体验项目，100%完成该指标。

(2)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 111.03%。具体情况如下。

朝阳区共有2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独立设置有中医科，占比100%；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100%，完成年度目标比例；18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72.22%；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6.97%；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34.67%；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药饮片处方占比33.16%；2家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比19.96%；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1.53%。

3. 成本指标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程序合规。其中，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特定成本指标，除“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指标未达要求外，“医院实现收支平衡”及“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完成指标要求。

4. 经济效益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地方财政投入远超年度目标设定，且100%的公立中医医院均规范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中医药文化产品的开发制作与普及，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产品传播覆盖面，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的素养水平；通过实施中医药执法监督项目，提升首都卫生监督执法团队依法行政的专业素养与中医监管执法的业务水平；通过对中医药人才的系统培训，有效提升了人才队伍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强化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人才的培训，优化统计工作的信息化基础。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系统的师资培训，培育出一支高素质的中医带教师资团队，为中医药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专业培训提升基层中医馆技术人员运用传统中医药理论和技能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培养具备中医药统计与信息化专业知识的人才，大幅提升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为高效、准确地完成中医药数据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和学习，全面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的整体品质和法治化管理水平，严控中医药服务质量关卡，确保中医药服务的安全有效；朝阳区在中医药传承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全面覆盖，并构建了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网络。

7.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发放问卷形式展开，样本选取项目相关方开展调查，样本量严格执行大于等于样本量要求，绩效评价第三方对其资料真实性复核，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41%，超过 90% 的指标值。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6.21%，超过 90% 的指标值。

(3) 完成培训对象满意度平均 99.08%，超过 90% 的指标值。民众满意度调查实际为 100%，超过 90% 的指标值。

(4) 实施单位和科室满意度调查实际为 100%，超过 90% 的指标值。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综合得分 91.21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优”。